

附件 2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
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编制目的..... 1

 二、编制依据..... 1

 三、方针原则..... 2

 四、突发事件分类..... 2

 五、突发事件分级与响应分级..... 4

 （一）事件分级..... 4

 （二）响应分级..... 6

 六、适用范围..... 7

 七、突发事件现状和趋势..... 7

第二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 8

 一、应急指挥部..... 8

 （一）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 8

 （二）应急指挥部职责..... 9

 （三）成员单位职责..... 10

 （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5

 二、现场指挥部..... 15

 （一）现场指挥部组织架构..... 15

 （二）现场指挥部职责..... 16

 （三）应急专项工作组职责..... 17

 三、赛事或者活动运行管理机构..... 19

第三章 运行机制	20
一、预防、监测与预警	20
（一）预防	20
（二）监测	21
（三）预警	21
二、应急响应	22
（一）信息报送	22
（二）先期处置	25
（三）启动响应	25
（四）指挥与协调	26
（五）处置措施	27
（六）响应升级	30
（七）信息发布	30
（八）应急结束	30
三、后期处置	31
（一）善后处置	31
（二）保险及赔偿	31
（三）调查评估	31
第四章 应急保障	31
一、应急队伍保障	31
二、医疗卫生保障	32
三、资金保障	32
四、物资保障	32
五、专业决策技术保障	32
六、通信保障	32
七、交通运输保障	33
八、应急避难（人员疏散）场所保障	33
九、人员防护保障	34
十、气象服务保障	34

第五章 监督管理.....	34
一、应急演练.....	34
二、宣传教育与培训	34
三、责任与奖惩	35
四、预案实施.....	35
第六章 附则	35
一、预案管理.....	35
二、预案解释.....	35
第七章 附件	36
附件 1. 东疆保税港区应急常用电话.....	36
附件 2. 应急响应流程图.....	37

第一章 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提高管委会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置在区内举办的各种大型体育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以下简称：大型赛事或活动）中可能出现的突发公共事件，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结合东疆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说明：大型体育赛事是指经国家、天津市或者滨海新区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由东疆管委会举办或承办且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国际、全国、全市及全区综合或单项体育比赛活动，或者由东疆管委会以及其他社会机构举办的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商业性、群众性体育赛事。群众体育活动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旨在推动全民健身，促进全民体质提高，参与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其中“一定规模”是指单场参赛运动员达到 200 人以上，或者观众达到 1000 人以上的。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 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主席令第 55 号）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5 号）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的通知》（体竞字[2015]190 号）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安全评估》（GB/T33170.1-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人员管控》(GB/T33170.2-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 场地布局和安全导向标识》
(GB/T33170.3-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 4 部分:临建设施指南》(GB/T33170.4-201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人大公告第三十号)

《天津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津政办发[2014]54 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海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津滨政办发[2016]73 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滨政办发[2016]91 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型赛事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津滨政办发[2016]82 号)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9 版)

三、方针原则

大型体育赛事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和应急处置,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规范有序、反应迅速的工作机制。

四、突发事件分类

(一) 事件分类

东疆举办大型赛事或活动过程中可能的突发事件包括：

1. 事故灾难类

■ 火灾事故。在室内举办大型赛事或活动时，如果照明、音响等电气设备使用不当，工作人员违规进行动火作业，或者人员吸烟引燃可燃物等，均可能导致场馆火灾事故。

■ 建筑垮塌事故。场馆建筑物、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存在垮塌事故风险。

■ 踩踏事件。如果场所出入口、过道、楼梯等存在设计缺陷（如数量不够），或被人为占用而导致人员可通行范围狭窄，或人员数量超过场所容量，或局部地点人员高度密集，或发生火灾爆炸或建筑垮塌等事故，容易引起场内人员恐慌而出现无秩序疏散，导致踩踏事件。

■ 其它事故。在人员入场或散场过程中，大量的人流与车流汇集可能导致交通事故，等等。

2. 群体性事件类

大型赛事或活动举办过程中出现了某些触发事件（如赛事被临时突然推迟或取消、活动宣传与实际不符、裁判失误等），导致观众与举办单位之间或者观众与观众之间发生冲突，引起骚乱，形成群体性事件。

（二）关注重点

火灾、建筑（主要指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垮塌事故、踩踏事件，以及观众骚乱类群体性事件是大型赛事或活动应急预案的关注重点。

五、突发事件分级与响应分级

（一）事件分级

大型赛事或活动突发事件分为四个等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大型赛事或活动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因火灾或建筑垮塌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100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

（2）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踩踏事件。

（3）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群体性事件：

■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其它视情况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2.重大突发事件（Ⅱ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大型赛事或活动重大突发事件：

（1）因火灾或建筑垮塌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

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踩踏事件。

（3）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群体性事件：

■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聚众闹事事件；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其它视情况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3.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大型赛事或活动较大突发事件：

（1）因火灾或建筑垮塌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的重伤的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踩踏事件。

（3）大型赛事或活动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群体性事件：

■参与人数较多，有一定影响的聚众闹事；

■参与人数较多，或者造成一定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较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4. 一般突发事件（Ⅳ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大型赛事或活动一般突发事件：

（1）因火灾或建筑垮塌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 10 人以下的重伤事故。

（2）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的踩踏事件。

（3）难以量化但具有一定严重性的群体性事件。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响应分级

1.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

I 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批准并宣布启动，II 级应急响应由天津市政府批准并宣布启动，III 级应急响应由滨海新区政府批准并宣布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启动后，东疆应急指挥部按照本预案的工作安排，全力以赴开展前期处置，并及时向上级报告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

2. IV 级响应

当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采取IV级应急响应。

IV级应急响应由东疆管委会组织实施，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险情综合判断后报请总指挥决定启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突发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

六、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东疆保税港区内举办大型赛事或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等事故灾难以及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

赛事或活动的规模达不到“一定规模”的，安全预防与应急工作可参照执行。

说明：

（一）大型赛事或活动在举办过程中发生台风、暴雨、沙尘暴、雷电等自然灾害时，执行东疆保税港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二）大型赛事或活动在举办前，临时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临时设施时，因设计错误或违章作业等原因导致发生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起重伤害、高处坠落、触电、坍塌事故等突发事件时，执行东疆保税港区建筑施工应急预案；

（三）大型赛事或活动在举办过程中，发生因人员流动、聚集造成传染性疾病的传播以及食品安全等公共卫生事件时，执行东疆保税港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四）大型赛事或活动在举办过程中，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事件等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时，执行东疆保税港区防止恐怖等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五）由上级政府部门在东疆地域内组织举办的大型体育赛事或活动，应急事宜不在本预案涵盖范围之内。

七、突发事件现状和趋势

东疆保税港区社会事业起步较晚，居民较少，城市生活氛围还处

于培育过程中，举办大型赛事或活动的机会不多。目前仅偶尔在东疆湾景区水上或沙滩上举办过一些赛事或活动，没有发生过有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

随着东疆社会事业的加速发展，东部岸线的逐步兴起，海景概念的不断推广，今后在东疆举办大型赛事或活动的机会将会逐渐增多，事故风险亦会随之增加。

第二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

东疆保税港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东疆应急委）是东疆范围内各种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领导机构。

东疆应急委下设大型赛事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与指挥协调东疆大型赛事或活动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一、应急指挥部

（一）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

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

总指挥由管委会主任担任；

副总指挥由管委会分管社会发展局的副主任担任。

成员单位包括社会发展局、管委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经济改革和运行局、财政局、规划国土和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北京道派出所、客运派出所、交警二大队、天津港消防五大队（简称：消防五大队）。在确定举办大型赛事或活动后，可临时将组委会（举办单位）、承办单位以及场馆管理单位吸纳为应

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具体设在社会发展局，社会发展局主要负责人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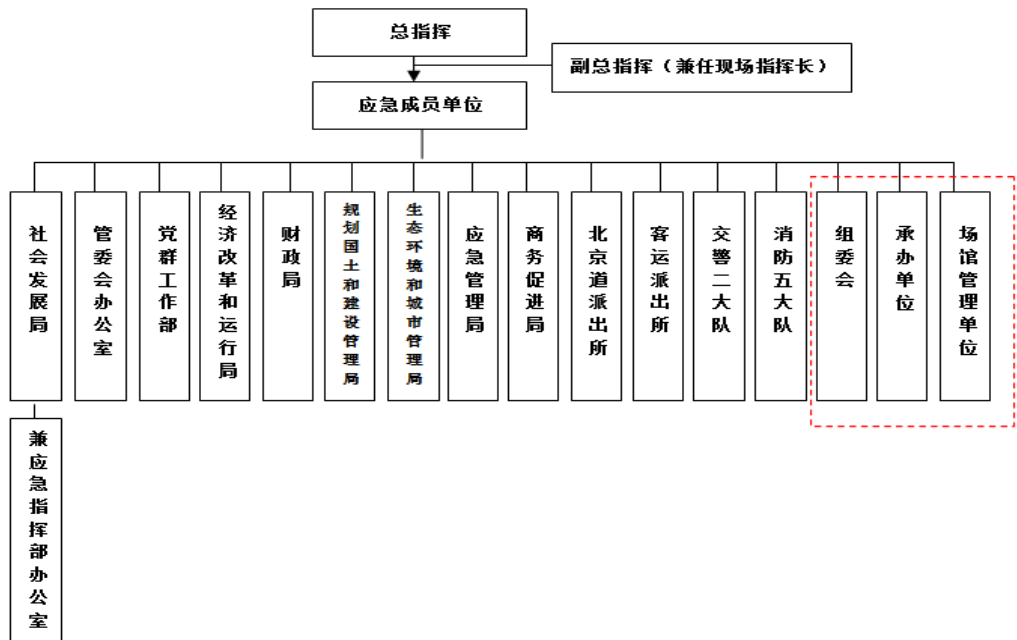


图 1 东疆大型赛事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架构

（二）应急指挥部职责

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大型赛事或活动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工作，适时启动或终止本预案。主要职责：

- 拟定东疆大型赛事或活动相关的应急管理制度。
- 编制与修订东疆大型赛事或活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和演练。
- 监督指导各应急成员单位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 落实东疆应急委及上级政府部门关于大型赛事或活动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工作的指示要求。

■对于达到滨海新区、天津市以及国家响应级别的突发事件，东疆管委会负责前期处置工作；指挥权移交后，负责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东疆应急委的领导下，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东疆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其中社会发展局应根据东疆大型赛事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需要，编制本部门应急预案；其他成员单位应制定部门工作方案或应急处置卡，指定应急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

1. 社会发展局

■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在突发事件应急过程中牵头负责专家组开展工作，编制具体工作方案。

■在突发事件应急过程中牵头负责综合协调组开展工作，编制具体工作方案。

■在突发事件应急过程中牵头负责医疗卫生组开展工作，编制具体工作方案。

■在突发事件应急过程中牵头负责善后处置组开展工作，编制具体工作方案。

■负责对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个过程进行总结评估。

2. 管委会办公室

- 在突发事件应急过程中参与综合协调组的相关工作。
- 负责现场指挥部的后勤保障工作。
- 接受滨海新区等上级政府部门关于突发事件处置的指示要求，做好上传下达。

3. 党群工作部

- 在突发事件应急过程中牵头负责新闻信息组开展工作，编制具体工作方案。
- 正确把握宣传工作导向，加强网络舆情的引导与管控。
- 负责（或协作上级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

4. 经济改革和运行局

- 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的电力保障。
- 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通信安全运行管理。

5. 财政局

- 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会同审计部门监督应急资金的科学合理使用。

6. 规划国土和建设管理局

- 负责组织调集应急处置中所需的特种工程机械和特种工程车辆，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 负责对突发事件中受损建筑物进行评估、鉴定。

7.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公共文化场所及周边交通、供水、排水、供气和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营，必要时可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进行临时关闭。

■负责组织协调各种交通运力，为紧急抢险和受灾人员撤离提供运输保障。

8. 应急管理局

■在火灾或建筑垮塌等突发事件应急过程中，牵头负责抢险救灾组开展工作，编制具体工作方案。

■在突发事件应急过程中参与综合协调组的相关工作。

■牵头组织（或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9. 商务促进局

■处理突发事件中的涉台事宜。

10. 北京道派出所

■在突发事件应急过程中牵头负责人员疏散组开展工作，编制具体工作方案。

■在突发事件应急过程中牵头负责治安交通组开展工作，编制具体工作方案。

■审核（或者协助上级公安机关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赛事或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在大型赛事或活动举办前，对组委会（举办单位）以及承办单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在大型赛事或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管理责任的落实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改正。

- 在大型赛事或活动举办前，对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 依法查处大型赛事或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1 客运派出所

（同上）

12. 交警二大队

- 在突发事件应急过程中参与治安交通组的相关工作。

- 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工作。

- 对抢险现场周边道路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

- 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

13. 消防五大队

- 在突发事件应急过程中参与抢险救灾组的相关工作。

- 负责火灾、建筑垮塌等事故的抢险救灾，编制具体的技术方案。

14. 组委会（举办单位）

- 组委会（举办单位）在举办大型赛事或活动前，应开展项目安全可行性分析。

- 应通过书面形式明确承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责任。

- 与承办单位共同负责突发事件预防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5. 承办单位

- 对大型赛事或活动的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 制定大型赛事或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
- 编制当次赛事或活动的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 建立大型赛事或活动的专门安保队伍，并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在举办过程中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包括：
 - ① 对参加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检查的，拒绝其进入。
 - ② 在每个重点区域和环节配备安全管理员，负责治安、保卫、消防、交通、气象、场地设施安全等各类安全与应急信息的采集和汇报，以及组委会或公安等部门的工作指令的传达执行。
 - ③ 对场所等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消除。
 - ④ 开展大型赛事或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 ⑤ 在应急过程中负责人员疏散引导。
- 确保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安全。
- 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根据核准的场所人员容纳数量以及划定的人员坐落区域出售（或发放）门票。
- 对妨碍大型赛事或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为其他部门开展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 有条件的，可以在赛事或活动举办过程中采用先进科技手段，对赛事或活动的参与人员、体育场馆以及周边环境进行安全监测。

16. 场馆管理单位

- 保证场所及内部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 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符合消防标准。

- 保证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等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 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停车秩序。

（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是东疆大型赛事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

- 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 编制、修订大型赛事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宣传、培训与演练。

- 负责收集关于大型赛事或活动相关的最新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及时融入大型赛事或活动的日常管理中。

- 协调、指导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准备。

- 负责应急工作的总结评估。

二、现场指挥部

东疆大型赛事或活动突发事件进入应急响应程序后，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总指挥决定，成立大型赛事或活动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简称：现场指挥部），作为应急指挥部派到现场的应急领导机构。

（一）现场指挥部组织架构

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指挥长、现场副指挥长以及各应急专项工作组构成。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长负责制，现场指挥长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

现场指挥长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兼任；

现场副指挥长分别由社会发展局主要负责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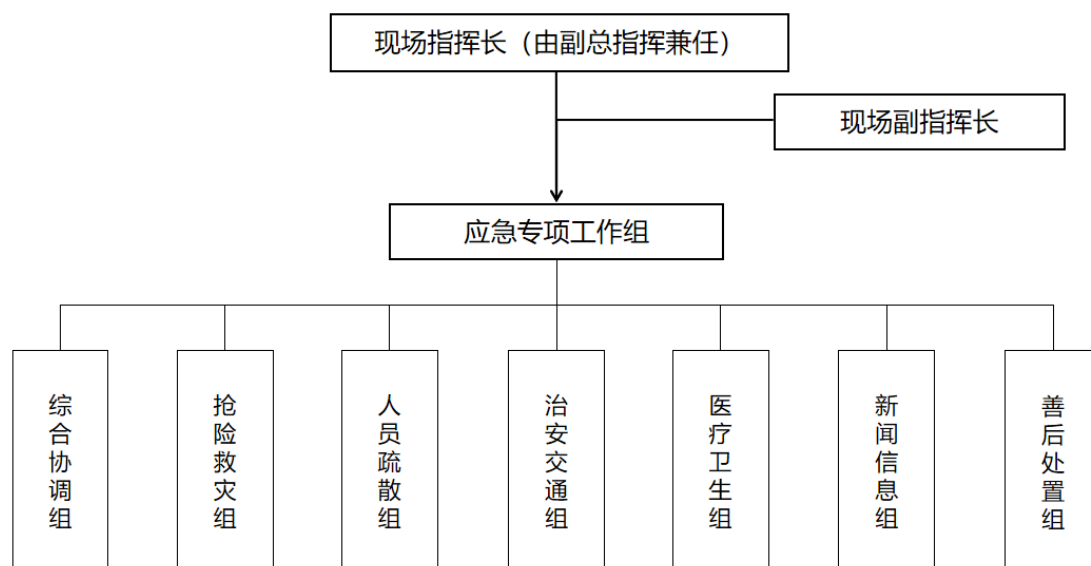


图 2 东疆大型赛事或活动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架构

（二）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统一指挥参加各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专项工作组，指挥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紧急制订现场处置方案，并以任务指令形式下达给各专项工作组。

■督促各专项工作组按照工作指令完成工作，接受各工作组工作汇报。

■负责应急处置现场的沟通协调、报送信息以及汇总材料等综合工作。

■根据应急需要，决定依法调用和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

■及时向应急指挥部以及上级部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应急指挥部以及上级部门的指示要求。

■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决定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三）应急专项工作组职责

为了在突发事件发生以后能够迅速开展应急工作，提高处置效率，根据大型赛事或活动突发事件的一般特点，现场指挥部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人员疏散组、治安交通组、医疗卫生组、新闻信息组和善后处置组等 7 个应急专项工作组。

各工作组组长由牵头部门负责人担任，或由该部门参与抢险救援的现场负责人担任，具体由现场指挥长确认。

应急专项工作组人员由相关单位抽调组建，各单位应当为应急专项工作组足额配备工作人员。

1.综合协调组

由社会发展局牵头，管委会办公室参加，其主要职责：

■对各应急成员单位到岗情况以及各应急专项工作组准备情况进行检查，结果报总指挥。

■及时收集掌握突发事件动态信息、各工作组应急准备以及应急救援情况，经现场指挥长确认后向上级等部门报告信息。

- 做好现场指挥部的会务工作，做好会议记录。
- 督促落实会议议定事项以及现场指挥长的各项工作指示。
- 接受并落实上级政府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及时上报落实情况。

- 协助现场指挥长进行应急指挥。
- 必要时可联系相关专家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 负责现场指挥部的后勤保障工作。

2.抢险救灾组

由消防五大队牵头，应急管理局，经济改革和运行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参加，如涉及专业应援，应急管理局可联系相应的专家参加。主要职责：

- 实施应急救援、危险源控制、火灾扑救、工程抢险、人员搜救和现场清理等工作。
- 分析事故的发展态势，为现场指挥长提供专业技术决策咨询。
-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公共文化场所及周边的水、电、气、热等公用工程设施的自身运营安全与应急保障。

3.人员疏散组

由社会发展局牵头，北京道派出所、客运派出所以及承办单位参加。主要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人员疏散工作。

4.治安交通组

由北京道派出所牵头，客运派出所、交警二大队参加，承办单位协助。主要职责：

- 组织警力对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实施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 对现场进行勘查,对相关嫌疑人进行管控。

- 对突发事件场所周边交通疏导。

- 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

5.医疗卫生组

由社会发展局牵头组成,相关医疗机构参加。主要负责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等工作。

6.新闻信息组

由党群工作部牵头。主要职责:

- 负责做好新闻媒体的采访工作。

- 及时掌握舆情动态,做好科学引导。

- 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7.善后处置组

由社会发展局牵头组成,主要负责秩序恢复、善后安置与清理重建等工作。

三、赛事或者活动运行管理机构

大型赛事或活动的举办单位应成立大型赛事或活动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作为赛事或活动的组织管理机构,其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职责包括:

- 选择具有安全管理能力的承办单位;

- 负责督促承办单位编制当次赛事或活动的应急预案;

- 负责总体协调大型赛事或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 协助承办单位做好大型赛事或活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的收集整理、综合分析以及应急准备等工作。

第三章 运行机制

一、预防、监测与预警

（一）预防

1. 组委会（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场馆管理单位均应认真履行各自安全责任，控制风险源，排查隐患，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承办单位要承担大型赛事或活动的安全主体责任，应在举办前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大型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等方面先期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举办。
3. 承办单位要按照大型赛事或活动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向公安机关进行安全许可申报。
4. 举办规模大、周期长、参加人数多的大型赛事或活动，组委会（主办单位）要与医疗、消防、公安等部门提前联系，制定医疗、安全及治安保障方案。
5. 承办单位要建立专门安保队伍，制定并落实安全保卫方案。
6. 承办单位、体育场馆、赛事活动主管部门应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7. 承办单位、场馆管理单位要确保场馆布局和安全导向标识等符

合国家标准规范。

8. 承办单位、场馆管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要在临建设施的设计、搭建、运行和拆除等方面履行安全责任。

9. 办单位要对进入场地的人员（人流）采取必要的安检、监测、检查、引导及控制等措施。

（二）监测

举办大型赛事或活动过程中，承办单位成立的专业安保队伍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工作，包括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形成预警分析报告，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三）预警

1. 预警级别

东疆保税港区大型赛事或活动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Ⅰ级）四个等级，由低到高分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预警级别。

2. 预警发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大型赛事或活动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形成管委会层面预警分析报告提交应急指挥部，确需发布预警时，应及时向总指挥请示，并根据指示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及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指令。

发布预警信息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级别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措施：

（1）及时收集、报告大型赛事和体育活动中可能或已经发生突

发事件的信息，公布接报信息的部门及联系方式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预报工作。

（2）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科学预测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程度，及时进行应急响应。

（3）准备启动大型赛事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队伍进入待命状态，检查应急装备、物资器材是否完备，确保随时实施救援行动。

（4）加强体育场馆及周边区域治安管控，维护社会秩序。

（5）采取措施，确保公共文化场所及周边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和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6）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及时排查东疆保税港区可能受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并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8）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级别发生变化，或确定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急指挥部适时提出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建议。

二、应急响应

（一）信息报送

1. 信息报告制度

（1）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

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应急处置，同时立即报告东疆大型赛事或活动社会发展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东疆 24 小时应急值班室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2）突发事件发生后，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场馆管理单位、获悉事件的其它单位或个人应该立即拨打消防 119、公安 110、医疗急救 120 请求专业救援。消防、公安和 120 医疗急救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对事故信息进行初步核实和研判后，立即通报社会发展局（东疆大型赛事或活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社会发展局接到报告以后，对获取信息汇总、核实、研判，形成处置意见，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

（4）信息上报

■社会发展局负责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给滨海新区文化和旅游局，报告内容由现场指挥长负责审核。

■应急管理局（东疆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给滨海新区政府、区应急办（区应急管理局）。

（5）新闻信息组要及时跟踪事态发展与应急工作进展并及时上报，同时报告需要上级协调解决的问题或需要的援助。

2. 信息报送时限

（1）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2）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

（3）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4）接到新区、天津市应急办等上级部门要求电话核报的信息，电话反馈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3. 报告内容

事件内容（时间、地点、单位、类别、伤亡人员、财产损失等情况）；

事件发展趋势（有无可能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事故现场周边是否有其它危险源，是否危及周边居民安全；

已采取措施（报警情况，现场救援力量），下一步拟采取措施；

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

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电话；

现场方位、通行路线、主要参照物、事发地气象情况；

报告人姓名、单位、电话，等等。

对事件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续报。

4. 报送形式

（1）口头报告初步情况。应急指挥部在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立即向新区政府口头报告初步情况。

（2）书面报送基本情况。应急指挥部必须严格按照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向新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报送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3）跟踪报告处置情况。应急指挥部必须根据事态发展随时向新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5. 管委会应急值班

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工作时间：022-25605011；非工作时间：022-25600038）并向社会公布，受理事故举报和报告，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二）先期处置

1. 发生事故后，承办单位要应全力营救、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标明危险区域，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2. 承办单位负责人第一时间向东疆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社会发展局口头报告及书面报告具体情况，社会发展局接报后派人到现场核实具体情况。

3. 3. 承办单位及时拨打 110、119、120，接到报警后，公安、消防、医疗救护人员应带好个体防护用品和专业救援装备器材，尽快抵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4. 社会发展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各方面信息汇总，根据事件处置工作需要，提出预案启动建议。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本应急预案及响应等级。

5. 社会发展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东疆应急委员会办公平台通知应急指挥部门组成人员和单位立即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

（三）启动响应

对于承办单位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

质、特点、危害程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具体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3。

东疆管委会负责 IV 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 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的命令，成立现场指挥部；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成立应急专项工作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过程中做好必要的现场人员防护；

■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四）指挥与协调

实行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后，由东疆管委会应急指挥部通知相关应急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科学选址，设立现场指挥部。

2. 成立应急专项工作组，明确各组负责人。

3. 组织制定应急救援和防止突发事件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向各应急专项工作组下达任务指令。

4. 各应急专项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立即细化具体行动方案，各部门（单位）应服从应急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指挥，应急专项工作组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救援处置工作情况。

5. 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

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应急指挥部有关决定和指示。

6.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7、必要时由联系相关专家参与应急处置。

上级部门到达现场后,东疆管委会应急指挥部实现现场指挥权移交,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五）处置措施

1.安全防护

（1）危险目标与危险区

现场指挥部要在第一时间快速反应,准确判断事件性质,确定危险目标和区域,划分危险区和安全区,迅速设立隔离区(带),部署和实施应急保障方案。

对在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及重要物资,要采取果断措施进行施救,同时要注意掌握现场人员情况,及时清点人数,防止遗漏。

（2）群众人身安全

处置大型赛事或活动突发事件,首先要保证群众的人身安全。要按照预案设定的方式、方法、路线疏散群众,安保人员要各就各位,指挥和引导人群疏散,积极维护和保障现场秩序。

（3）应急人员安全

应急工作人员进入和离开事件现场要严格遵守安全规定和应急处置程序,有组织、有序地开展工作,避免或减少应急工作人员出现伤亡。

2.警戒与交通管制

- （1）围绕事故发生地点，由内及外拉设警戒线，设置警戒区。
- （2）在警戒线上设置警戒标志，安排警戒人员。
- （3）疏散警戒区内原有的人员和车辆，禁止未被允许的人员与车辆进入警戒区。
- （4）进入警戒区的人员与车辆要遵从警戒人员的指挥安排。
- （5）在警戒区外围交通要道和交叉路口设立标志，组织交通车辆分流。
- （6）清理通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参加抢险救援人员、车辆、与设备顺利进入现场。
- （7）及时做好交通疏散，指挥、调度撤出危险区的人员和车辆离开现场。
- （8）对重要目标实施保护。
- （9）维护社会治安。

3.人员疏散

- （1）人员疏散组要按提前制定疏散方案，引导人员从不同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疏散。
- （2）体育场所管理单位要全力配合实施受困群众疏散、转移。
- （3）工作人员要利用场馆广播、喊话等方式，稳定群众情绪，维护现场秩序，提示正确的逃生方法。
- （4）人员疏散组要安排人员监督，防止已经脱离危险的人员因各种原因再返回事故（事件）现场。

(5) 对已实施疏散的人群，要做好必要的生活安置，设有安置点的，要加强临时安置点的治安管理。

4. 抢险救援

(1) 发生火灾或建筑垮塌突发事件时，现场指挥部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以及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

■其他的保护措施。

(2) 发生群众骚乱、踩踏等群体性事件时，现场指挥部应当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进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其他必要措施。

(3)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 医疗救护

(1) 负责设立现场医疗急救站，对伤员进行急救处理，并及时转送医院进行救治。

(2) 对现场救援人员进行医学监护。

(六) 响应升级

东疆管委会组织实施的IV级应急响应，如果现有能力无法控制事态发展，现场指挥部应及时报告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建议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或者申请支援。

当上级政府部门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后，东疆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七) 信息发布

新闻信息组按照既定工作方案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响应升级以后的信息发布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东疆现场指挥部协助。

(八) 应急结束

遇险人员已脱离了险境，受伤人员得到了有效救治，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现场指挥部和专家评估认定应急救援结束。

一般级别的突发事件，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所有应急部门和队伍以及事件所波及的周边单位。

对于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结束程序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善后处置组妥善安排环境清理、人员救助以及保险理赔等事宜。

（二）保险及赔偿

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及场馆管理单位应按照国际、国内有关规定投保相关保险。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按照合同及时理赔。

（三）调查评估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由相应的政府部门牵头负责，东疆管委会负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授权由东疆管委会负责调查评估的，由社会发展局牵头负责，结果报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突发事件调查评估要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影响范围、受灾程度及突发事件应对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第四章 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保障

消防等专业应急队伍承担专业应急处置任务。

与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签订协议的区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应

急过程中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遣。

承办单位的安保部门、志愿者等应急救援队伍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遣。

二、医疗卫生保障

社会发展局负责对接滨海新区卫健委，共享医疗救援队伍和资源，确保事件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承办单位应加强员工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

三、资金保障

大型赛事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纳入管委会应急专项资金，参照《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内容执行。

四、物资保障

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管委会各应急成员单位应合理储备一定的应急物资，部门之间要实现资源共享。

五、专业决策技术保障

社会发展局根据大型赛事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建立应急专家库。

六、通信保障

（一）组委会应配备良好的通讯器材设备(电脑、电话、传真机、网络宽带、步话机等)。

（二）组委会应建立完备的大型赛事或活动应急手册，内容包括：

- 组委会组织机构名单、值班联系电话；
- 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 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联系电话；
- 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 主要项目管理机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
- 体育场馆简介、平面布置图示、重要基础设施分布简图；
- 人员疏散和逃生路线、安全导向标志；
- 消防设施配置图；
- 相邻环境、周边地区单位、住宅、体育场馆附近交通道路图示，等等。

（三）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编制应急工作通讯簿，涉及管委会应急部门、应急成员单位、赛事活动组委会、承办单位、场馆管理单位，以及赛事活动参与单位或保持联动的有关部门，赛事或活动期间，各部门应当保持联络畅通。

七、交通运输保障

职能部门要组织协调各种交通运力，为紧急抢险和人员疏散撤离等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交警部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突发事件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并为应急救援提供“绿色通道”。

八、应急避难（人员疏散）场所保障

东疆管委会负责在辖区内确定一处或多处临时性应急避难（人员疏散）场所，大小以容纳 3000 至 5000 人为宜。

九、人员防护保障

各应急成员单位应充分考虑突发事件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自身安全。

十、气象服务保障

应急管理局要对接新区气象部门，及时获取气象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一、应急演练

承办单位应根据常见和可能突发的事件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各部承办单位要在赛事或活动正式开展前根据应急预案组织现场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

社会发展局建立完善应急预案演练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演练计划，适时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本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演练 1 次。

二、宣传教育与培训

管委会建立应急处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体系，通过各种形式和活动，加强区内广大群众关于应急救援法规、基本防护知识、自救与互救常识等的应急培训。

社会发展局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管委会应将大型赛赛及活动应急培训事项列为领导干部年度培

训计划。

三、责任与奖惩

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安全和应急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迟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以及不服从上级统一指挥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预案实施

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六章 附则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东疆管委会社会发展局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订，并报管委会批准、签发。

本预案纳入东疆保税港区应急预案体系，与《东疆管保税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接。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东疆管委会授权社会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东疆保税港区应急常用电话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1	滨海新区政府值班室	65309456
2	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	65309110
3	滨海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66896693
4	报警求助	110
5	火警	119
6	医疗急救	120
7	交通事故	122

附件 2. 应急响应流程图

